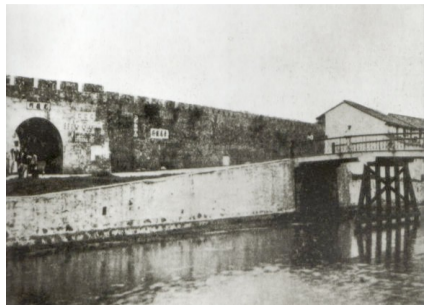


从霞明和尚案看辛亥无锡的法治



辛亥革命时期的无锡，新旧之间、官绅商民之间、不同群体派别之间的矛盾错综交织，由此引发一些重要的历史事件，事情的经过和结局都相当曲折复杂。不久前被重新发现的锡金军政分府一批函件中，有一些信函涉及到其中几桩事情的经过和处理，可以与锡金军政分府文书档案相印证，帮助人们重新认识这段历史中的某些重要细节，梳理事件背后的社会关系，从而揭示百多年前某一片断的历史真相。

| 可 强 文 |

捕 获 霞 明

辛亥无锡光复刚满月，农历九月二十九日(11月19日)晚，锡金军政分府总理秦毓蓁发出指令，掩捕匪首僧霞明。当晚在北门后祁街附近，缉获霞明和张子昭两人。经初步审讯，是本地人杨振海联络他前来无锡，于是又派出干员，率领卫兵前往兜拿杨振海。不料杨某武艺高强，居然腾挪闪避，突围逃遁。

僧霞明，人称“霞明和尚”，不明来历，四川口音，晚清时即到无锡聚徒习武，驻城北增福寺。其本人有膂力，铸大铁刀，重18斤，刀背厚半寸，刀刃数寸，没有倍于常人的体力无法挥舞自如。在无锡，他与追随者歃血为盟，而徒众之中也都是习武而有勇力者。军政分府因此将其定性为“结聚匪党，意图起事”。

在搜查霞明住所时，搜出前膛来复枪两杆，18斤大铁刀一柄。在剥开霞明的僧袍后，里面穿的是一身黑色军衣军裤，荷包里还藏有毒药。这似乎坐实了他结党起事的奸谋。霞明当然是矢口否认，他自己的辩解是，准备带领众人去苏州投奔革命军。不过为什么要去苏州而不在无锡？投奔苏州又跟谁联络？却没有能提供实质性的情况。

主持审讯霞明和尚的军法官是常州人刘书箴，负责记录的书记官是后来的著名报人吴观鑫。据吴观鑫记述，就因为其面相凶恶，审讯中支吾其词，答非所问，便断定他必有恶意。在报经秦毓蓁批准后，判处霞明和尚死刑，第二天早晨即予处死。

执 行 枪 决

晚清时执行死刑一般采用斩刑，即由刽子手用大刀将人犯的头颅砍下。无锡的行刑刽子手，以西水关的高顺昌刀法最好。但军政分府作为新生的革命政权，似乎不宜沿用旧式刑罚。故有人认为斩刑太过残酷，提议

改为枪决，这得到秦毓蓁的认可。于是，霞明和尚就成为无锡领受枪决死刑的第一人。

11月21日早晨，秦毓蓁坐上军政分府大堂，提出人犯霞明，就绑在原金匱县署刻着“平民易安，上天难欺”字样的木牌楼下。秦毓蓁命人宣布其罪状，然后由民军管带秦铎验明罪犯正身，下令卫队军士执行枪决。因为没有事先指定行刑人，军政部一位官员自告奋勇，去厢房内取出一支勃朗宁手枪，走上前去对准霞明。不料霞明和尚此时怒目圆睁，面露凶相，那官员握枪的手瑟瑟发抖，居然不能击发开枪。站在一旁的军政部卫队长严伯寅，便上前拿过手枪，对着霞明的鼻尖瞄准。说也奇怪，未等到开枪，他也是连连后退。管带秦铎见状一时性起，拔出自已的手枪，跨上一步对着霞明的脑袋连开三枪，才算完成了行刑。当时的秦铎刚从攻打南京清军的前线回来，他的果敢机敏给军政府同人留下深刻印象。以后军政分府处决人犯，常常由他前往监刑。

霞明和尚被枪决后，军政分府一面电禀江苏都督程德全，一面向社会发出通告，宣告霞明罪名，声明将对勾结匪类、扰乱地方的恶势力严加惩处。同时下令察访杨振海踪迹，并通报各地军政府协助缉捕。

分 别 处 置

霞明和尚案一共拘捕5人，事后又牵连调查多人，其中仅霞明一人被判死刑。通告只说他“居心危险，行为奸诈”“潜谋不轨，逆迹昭著”，却并没有举出诸如打家劫舍、杀人越货或密谋推翻政权的罪状证据。那么是什么原因，在证据并不充分的情况下要从严从重对霞明作出判决呢？

这应该是非常时期的一种非常措施，主要是出于加强地方治安的考虑。因为起义推翻了清皇朝在地方的统治，一时间人心浮动，一些奸人很可能乘乱滋事，伤人劫财，甚至啸聚匪徒，形成作乱势力。严厉惩处为首者，有助于震慑某些不安分之人，维护一种治安的高压态势。判决霞明的通告这样说：“立正军法，以保治安。”说的正是依据军法，维持治安，而非民、刑法典。霞明和尚案前后，军政分府就曾严厉查处多起盗匪案件。例如双河口抢劫杀人纵火案，萧金寿等4名凶犯“按照军律处治”，斩首示众，以昭炯戒；白石庵被劫案，主犯姜老虎未能逃脱死刑；张根生航船被劫案，主犯沈根全也被判处枪决。都具有惩一儆百的意义。

不过军政分府在处理霞明和尚案其他涉案人员时，情况各有差别。江阴巷铁匠为霞明等打造铁刀被处罚，因为未参与结帮，所以只被判改过自新，至于各铁冶作坊锻造枪刀，此后遭



到军政府严禁。增福寺因为容留妇女，被军政分府查封，驱逐僧侣及闲杂人员，房屋充作公用。方丈圣溪未参与霞明活动，所以未予追究，很快放还。与霞明有关而被捕的张子昭、薛伯谦、高烈冈等人，由军政部移送司法部处理。具体的审判由军政分府司法部长薛南溟亲自主持，在保密的情况下审讯。由于有影响的地方人士说情和担保，几个人不久即被释放。

这固然体现政策的区别对待，而同时也反映了本地人办理本地案的某种实情，一方面关系人辗转求情请托，一方面办案人抱有本土本土留有余地的观念。再加上本案本身证据不足，最终处理也就自然从轻从宽了。也正因此，薛南溟事后曾坚持要求健全地方司法制度，必须审判官与检察官分设，而审判官、检察官必须易地任职。

杨 振 海 之 谜

在霞明和尚案中最为令人注目的，是以武力拒捕并乘车逃遁的杨振海。而恰恰是杨振海，在锡金军政分府文书档案中没有留下任何资料，直到这次有关军政分府的函件披露，才知道杨振海之后也曾收监。但到底是被捕，还是自首投案，则不得而知。收监后不久也即告释放。

从军政分府留存的函件看，霞明获诛后，社会上“谣传纷起，云称僧匪之羽党势将复仇，有纠众千余人之说”(王一古函)。故也有人建议军政分府“严密布置，加强防范，‘以保治安而遏乱萌’(佚名函)。不过，无锡终究没有发生霞明和尚党徒报复作乱之事。相反，与霞明一同被捕的礼社薛伯谦等人，以及后来羁押的杨振海，也很快被释放。这宗函件中保留的军政分府职员蔡荫阶等人联名递呈的《薛伯谦一案意见书》，曾对此提出一系列疑问：“薛伯谦等既未讯明确供，有罪无罪尚未可知，如何听其保释？”“杨振海既电禀苏督，称为匪徒一并兜拿，今则遽然释放，对于都督其何以辞？”诸人保释后如何监督，其“以后行为之如何，有何把握？”此为军政分府成立后“第一要案”，今“轻听浮言而纵之，以

后本分府之威信全失，如何办事？”从各方面的情况看，军政分府对此案的后续处理并非“轻听浮言”，而是有着种种隐情。

根据后来披露的资料，杨振海为当时无锡地区武艺最为高强的武师，于泗堡桥一带开坛授徒。辛亥革命中担任黄兴元帅府近卫团(二十六团)团长的吴浩，即为杨振海的徒弟。吴浩曾在武昌起义后回无锡招募起义军勇士400人，后担任苏军先锋营营长，参与攻打南京天堡城，立下赫赫战功。随后被擢拔为步兵八团团长，驻守南京，并参加北伐。二次革命中任讨袁军旅长，兼南京卫戍司令。无锡地方文史专家都有满认为，吴浩、杨振海等人均为洪门帮会中人，而帮会(包括洪门和青帮)也是无锡辛亥光复中的重要力量。杨振海的释放是否与吴浩有关？释放后的去向如何？在后来的政治、社会活动中又有哪些作为？再退一步，就是霞明和尚在无锡的种种形迹，是否也与帮会的反清活动有关？其中种种谜团，都有待于更多的资料发现以作求证。

霞明和尚案，仅是历史长河中一个微小的波澜，但它却揭示一个重要的道理。那就是，一个新生的革命政权，尤其是在成立的初期，固然需要采取必要的手段，巩固统治，维护秩序，但这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制，建立正常的治理体系。特别是以民主和共和为目标的革命党，更必须高举法治的旗帜，依法治理社会，才能取信于民，协调各方面的社会力量，实现长治久安。

本文资料主要依据：无锡市崇安区档案馆：《锡金军政分府文书》，中华书局，2008年；杨天石主编：《锡金军政分府函件》，古吴轩出版社，2019年；吴观鑫：《无锡光复野史》，钱江等主编：《无锡辛亥百年》，苏州大学出版社，2011年；吴亚东：《忆先父吴浩二三事》，同上；郁有满：《参与无锡辛亥光复的各种力量》，严克勤主编：《辛亥革命与无锡》，中国文史出版社，2011年。

